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決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共計新台幣 444,833,162 元，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二日分派完畢。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4)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修訂後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6)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修訂後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7) 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案。

執行情形：完成第五屆董事全面改選。會後並將當選情形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亦同步更新新任董事資訊。

(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會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